

附编：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渔业协议会渔业安全作业议定书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9_99_84_E7_BC_96_EF_BC_9A_E4_c27_32205.htm 颁布日期：1975-09-22

执行日期：1975-12-12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（以下简称双方渔协）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（以下简称渔业协定）第四条和同意事项记录第四项，为了航行和作业安全，维持正常作业秩序，以及顺利和迅速地处理海上事故，协议如下：第一条 本议定书的适用海域为渔业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海域（以下简称协定海域）。第二条 一、双方渔轮在协定海域内航行和作业，应遵守本议定书附件所列事项。该附件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二、任何一方渔协向另一方渔协提出修改本议定书的建议时，另一方渔协应同意协商。本议定书的修改，需经双方渔协协商一致后才有效。第三条 双方渔协为了确保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，应经常保持联系。必要时，经双方渔协同意可召开会议。第四条 一、本议定书自渔业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。二、本议定书在渔业协定有效期间有效。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团长 团长 鲍光宗 德岛喜古郎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